

世界 **风云** 政治家

Gandhi

甘地 **自传**

[印]甘地◎著
洪晓然◎译

唤醒三亿人民抵抗专制，追寻自由的「非暴力之父」，印度亿万人民心中的「圣雄」。

对真理之路不懈的追求，
就是甘地不朽的人生传奇。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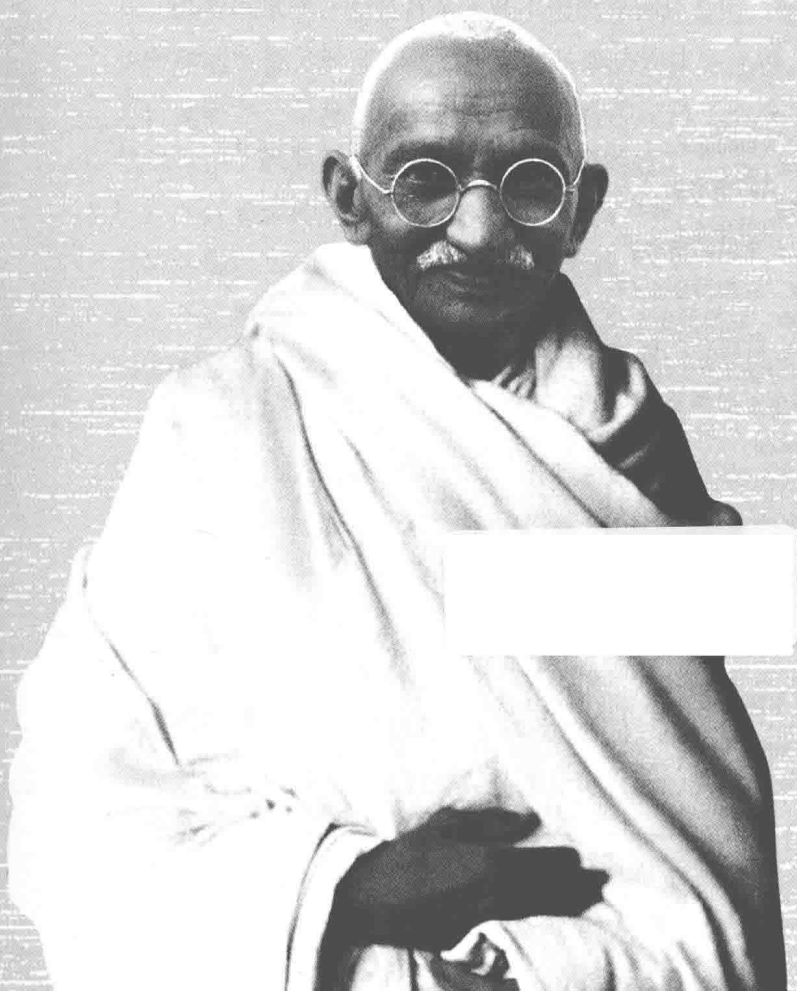
世界風雲政治家

Gandhi

甘地

自传

[印]甘地◎著
洪晓然◎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甘地自传 / (印) 甘地著 ; 洪晓然译 .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 2016.5
ISBN 978-7-5068-5566-2

I . ①甘… II . ①甘… ②洪… III . ①甘地, M.K. (1869 ~ 1948) — 自传
IV . ① K833.5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6283 号

甘地自传

(印) 甘地 著, 洪晓然 译

图书策划 武 斌 崔付建

责任编辑 成晓春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91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566-2

定 价 42.00 元



目 录

第一部

家世与求学

我的家世 / 001

童年时光 / 004

童婚经历 / 005

新婚的体验 / 008

中学时代 / 010

一个悲剧（上篇） / 014

一个悲剧（下篇） / 016

盗窃和赎罪 / 019

父亲辞世 / 021

感知宗教 / 024

准备前往英国留学 / 028

种姓身份被废除 / 031

抵达伦敦 / 033

成了素食主义者 / 036

学习做英国绅士 / 038

勤俭的生活 / 041

饮食上的新实验 / 044

我的羞涩性格 / 047

说出结婚的事实 / 050

接触各种宗教 / 052

神灵给予弱者力量 / 055

纳拉扬·亨昌德罗 / 057

参观大博览会 / 060

取得律师资格 / 062

我的不安和无助 / 064

第二部

从孟买到南非

赖昌德巴伊 / 067

开始全新生活 / 069
第一宗案件 / 072
第一次打击 / 074
准备奔赴南非 / 077
前往纳塔尔 / 079
头巾问题 / 081
奔赴比勒陀利亚 / 084
遭受不公正对待 / 087
抵达比勒陀利亚 / 091
和基督教徒的交往 / 094
设法联系印度人 / 096
印度侨民的悲惨遭遇 / 099
准备官司 / 101
对于基督教的见解 / 103
决定留在南非 / 106
定居纳塔尔 / 108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 / 112
反对种族歧视 / 115
巴拉宋达朗 / 117
3 英镑人头税 / 119
研究各种宗教 / 121
轻信同伴的结果 / 124
返回印度 / 126
在印度期间的见闻 / 129
我的两个秉性 / 131

参加孟买的集会 / 134
浦那和马德拉斯 / 136
争取舆论的支持 / 138

第三部

体验真理的故事

携妻带子的远航 / 141
另一种风暴 / 143
经历考验 / 146
风暴之后的平静 / 149
对于儿女的教育 / 151
在医院里当义工 / 153
禁欲（上篇） / 155
禁欲（下篇） / 157
崇尚俭朴的生活 / 160
布尔战争 / 162
卫生改革和饥荒救济 / 164
珍贵的礼物 / 165
重返印度 / 168
从事文书和听差 / 170
参加国民大会 / 172
朝觐寇松勋爵 / 174
与戈卡尔相处的一个月（上篇） / 175
与戈卡尔相处的一个月（中篇） / 177
与戈卡尔相处的一个月（下篇） / 179

在贝纳勒斯 / 181

定居孟买 / 184

遭遇信仰考验 / 186

再次奔赴南非 / 189

第四部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丧失了爱的劳动？” / 191

来自亚洲的专制者 / 193

忍辱负重 / 194

自我牺牲精神 / 196

自省的成果 / 198

为素食付出的牺牲 / 200

土疗和水疗的实验 / 202

一个警告 / 203

与当权者抗争 / 205

回忆与忏悔 / 207

与欧洲朋友的亲密交往（上篇） / 209

与欧洲朋友的亲密交往（下篇） / 211

《印度舆论》 / 213

苦力集中地还是“隔度”？ / 215

黑死病（上篇） / 217

黑死病（下篇） / 219

火烧印度居民区 / 221

一本书的魔力 / 222

凤凰村 / 224

创刊首夜 / 226

波拉克毅然前来 / 227

受神灵保佑的人 / 229

家庭生活一瞥 / 232

祖鲁人的“暴动” / 234

心灵的追寻 / 236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诞生 / 238

增加在营养学上的实验 / 239

嘉斯杜白的勇气 / 240

家中的非暴力不合作 / 243

致力于自我克制 / 245

绝食 / 246

出任校长 / 248

文字上的训练 / 250

精神上的训练 / 251

好和坏的差别 / 253

将绝食当成苦修 / 254

应戈卡尔之邀前往伦敦 / 256

战时志愿者 / 257

一个艰难选择 / 259

小型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 261

戈卡尔的慈悲 / 263

治疗胸膜炎 / 265

重返祖国 / 266

从事律师的一些回忆 / 268

法庭上的诚实 / 270

当事人变成同事 / 271

解救一位当事人 / 272

第五部

谋求印度自治

初次体验 / 275

与戈卡尔的重逢 / 277

是威胁吗? / 278

圣提尼克坦 / 281

三等车厢乘客的悲哀 / 283

印度公仆社 / 284

坎巴庙会 / 286

拉克斯曼·朱拉 / 289

创建学院 / 291

经历风波 / 293

契约制度的废除 / 295

反对“三卡塔”制度 / 298

文雅的比哈尔人 / 300

面对“非暴力” / 302

诉讼撤销 / 305

调查三巴朗 / 307

同伴 / 309

深入农村之中 / 311

得到副省长的支持 / 312

接触劳动者 / 314

学院情况 / 316

再次绝食 / 317

凯达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 320

洋葱贼 / 321

凯达非暴力不合作的结束 / 323

迈向团结 / 324

征兵运动 / 327

人生第一场大病 / 331

罗拉特法案与我的窘境 / 334

奇观 / 336

难忘的一周! (上篇) / 339

难忘的一周! (下篇) / 342

喜马拉雅山般的错误 / 345

《新生活》以及《青年印度》 / 346

在旁遮普期间的经历 / 348

护牛和抵制英货 / 350

阿姆利则国大党大会 / 354

国大党入党礼 / 356

土布运动的诞生 / 358

开展手工纺织 / 359

对话纺织厂主 / 362

大势所趋 / 364

在拿格浦 / 366

尾 声 / 368

{ 第一部 家世与求学

生由死而来。

为了发芽，麦子的种子必须先死亡。

我的家世

我们甘地家族属于班尼亚（Bania）种姓^①，早先祖上应该是做杂货生意的。不过，从祖父开始，我们家族中连续有三代人担任了卡提亚华各邦的首相。我的祖父名叫乌塔昌德·甘地，别名奥塔·甘地，是一个讲求原则的人，他此前本是布尔班达的帝万（Diwan）^②，后来因为一些政治上的纷扰被迫离开，去了朱纳卡德避难。由于他坚持只用左手向当地的纳华伯（Nawab）^③致敬，因此受到了一些人的责问，认为他这种举动有侮辱之意，他对此则回应道：“我的右手已经用来向布尔班达效忠了。”

我的祖父因丧偶而再婚，他的前妻留下了四个孩子，第二任妻子又生了两个。我小的时候并没觉察到祖父的这几个孩子并非一奶同胞。在这六兄弟里面，排行第五的名叫卡朗昌德·甘地，别名卡巴·甘地，最小的名叫杜尔希达斯·甘地，这兄弟俩先后都担任过布尔班达的首相，而这个排

① 种姓制度是印度与南亚其他地区普遍存在的社会体系，印度教徒的四大种姓按照地位高低排序分别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班尼亚为吠舍的一支，是由务农或者经商的人组成的。

② 以前印度各个王宫土邦的首相。

③ 印度莫卧尔王朝时期分封各地掌管军政的官员，属于世袭制。



行第五的卡巴·甘地就是我的父亲。我父亲曾经担任过王廷法庭的法官，现在已经没有那种法庭了，不过在当年王廷法庭是极具权力的一个机构，负责为首长及其族人间的纠纷进行调节。我父亲曾先后在拉奇科特和樊康纳担任过首相的职务，去世时还领到了拉奇科特给予的抚恤金。

我的父亲有过四次婚姻，每次续弦都是因为前一任妻子去世。在他的前两次的婚姻中生育了两个女儿，和最后一任妻子普特丽白育有一个女儿和三个儿子，而我就是他们最小的儿子。

我的父亲忠诚英勇，刚正不阿，非常热爱自己的宗族，不过缺点是脾气有些急躁。就某个方面而言，他有沉迷肉欲的嫌疑，因为他结第四次婚的时候已过不惑之年。但是他为人非常廉洁，而且无论是在家族内部还是在社会上都以处事公正而著称。有目共睹的是，他对本邦非常忠诚。有一次，父亲听到一个助理政治监督官（Political Agent）^① 在言辞上侮辱了拉奇科特的王公，于是他为了维护自己主人的尊严立即挺身而出，对那位监督官严加斥责。这当然让那位监督官大动肝火，要求父亲道歉认错。而我的父亲自然不从，为此还被拘留了几个小时。因为我父亲的态度强硬，不肯屈服，监督官最后也只好将他释放。

我父亲从来就对发家致富没什么兴趣，所以也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产业。他受教育的程度并不高，但却拥有丰富的社会经验。我父亲顶多具备古吉拉特文五年级的水准，至于历史、地理这些科目则是完全没有学过，不过他凭借丰富的社会经验在处理繁杂问题和管理人员方面显得从容不迫。他也没有受过专门的宗教训练，但是对于本宗教的文化非常熟悉，这是因为他经常去参拜寺庙并且听人讲解经文。后来在家中一位非常博闻强识的婆罗门朋友的帮助下，我父亲在晚年期间开始诵读纪达经^②，每天祷告的时候都要朗声诵读几段。

① 印度在英殖民地时代，由驻印度的英国总督派往印度比较小的土邦的官员，手握实权，土邦王公皆听命于他。

② 即《薄伽梵歌》，印度教圣经之一，为古今印度社会中家喻户晓的梵文宗教诗。此诗原为大史诗《摩诃婆罗多》第六篇中的一部分，体裁系采取对话方式，借阿朱那王子与黑天两人所作的问答，论述在既存的社会制度之中，必须毫无私心的各尽本分，以及对唯一的神作绝对的归依与奉献。

我的母亲是一位非常虔诚的宗教信徒，她的圣洁给我留下无比深刻的印象。我母亲坚持在每餐饭前进行祷告，如果不做祷告就绝对不用餐。此外，她每天都要去哈维立——一座毗湿奴（Vishnu）^① 神庙——去参拜，从来没有中断过。在我的印象中，她未曾错过“查土摩”（Chaturmas）的禁食期^②。有的时候，我的母亲甚至会许下最难以奉行的誓愿，并且恪守不渝。她从来都不会找借口违背誓言，即使身患重病也是如此。记得有一次，我母亲正在履行“昌德罗衍那”（Chandrayana）^③ 誓言，却突然病倒了，不过她依然选择继续禁食。实际上，对于我母亲而言，接连禁食两三次都不值一提，她也早已习惯每天只吃一顿饭。不仅如此，我母亲在一次“查土摩”禁食期间，居然隔一天便绝食一天。而在另一次“查土摩”禁食期间，她发誓不看见太阳就不吃食物。众所周知，在雨季高峰期，太阳是不会经常现身的。在我印象中，那时候只要看到了太阳，我们几个小孩就急着去告诉她，而我母亲总是要出来亲自证实，可是等到母亲出来的时候，那刚冒出来的太阳就又被云彩给遮住了，而这样就剥夺了她进食的机会。不过我母亲却毫不沮丧，而是非常平和地说道：“没关系，这是神的指示，今天不能吃东西。”于是，母亲就转身回屋去做家务了。

我母亲有非常丰富的常识，并且通晓本邦的各种事物，就连宫廷中的贵妇们也非常赞赏她的才智。我小的时候有幸经常陪我母亲出门，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她与本邦王公的寡母之间的有趣谈话。

这就是我对父母亲的印象。我于1869年10月2日出生，出生地是一个叫布尔班达（又名苏达玛普）的地方。我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印象中也应该是在那里上学的。我花费了很多精力才学会乘法口诀。不过除了与其他小伙伴曾经一起戏弄过我们的老师这件事之外，我对当时发生的其他事情已经没什么印象了，这充分地证明了我智力不高且记忆力不好。

① 毗湿奴是“维护”之神，其信徒不杀生，极为重视爱和慈悲。

② 一年之中神圣的四个月里的一个时期，在此时期的雨季里，要绝食或者半绝食。

③ 一种每天食量随月亮的盈亏而增减的绝食方式。



童年时光

在我大概七岁时，我的父亲选择离开布尔班达，去了拉奇科特的王廷法庭做法官。于是我就在拉奇科特读小学，那时候的一些情景现在还记得很清楚，比如那些曾经教过我的老师的姓名，以及他们的一些特点。

我的学习情况无论是在布尔班达还是拉奇科特其实都没什么两样，平凡至极，不足为道。之后我转了学，新学校位于郊外，我在那里一直读到了中学，当时我已经十二岁了。

在我这段并不算长的求学生涯里，我从来没对师长或者同学撒过一次谎。我的个性比较内向、害羞，经常回避与人主动交往，埋头在功课里，书是我唯一的朋友。我习惯每天按时到校，到了放学的时间就立即跑回家。我真的是一路跑回家的，因为我真的过于恐惧与别人说话，担心别人会取笑自己。

我读中学一年级期间，在一次考试时发生了件值得一提的事情。当时一位名叫齐而斯的学监走访到了我们学校。齐而斯先生要求我们拼写五个词语，其中一个词是“水壶”。我拼错了这个词，旁边的老师用鞋尖碰了碰我，不过我并没有理解他的用意，以为老师在场的目的是防止学生作弊，后来才发现老师是在暗示我可以抄袭旁边同学石板上的答案。结果，那天所有的同学们的拼写单词都是正确的，除了我，我感觉自己是个傻瓜。之后，老师责骂了我，想让我认清自己的愚蠢。但这对我而言却没什么作用，我一辈子也学不会“抄袭”这门技能。

然而这件事情完全没有减少我对师长的尊敬之情，无论发现师长有多少缺点，对其的尊敬仍始终如一。这是因为我打小接受的教育就是务必遵从长者的教诲，不要去质疑他们的行为。

这段时间里还发生了两件事让我印象深刻。平时我并不是非常喜欢读课外读物，因为我需要在功课上花费很多时间。我既不愿意受到老师的责罚，也不想欺骗他，所以即使集中不了注意力，也得尽量完成功课。因此，

连完成作业都有难度的我，更没有精力读什么课外书了。但是有一次，我居然对父亲买回来的一本书产生了兴趣，那是《斯罗梵纳孝顺双亲》的剧本，我读得手不释卷。当时正巧家里来了几个巡回表演皮影戏的艺人，他们的表演内容中就有斯罗梵纳背双目失明的双亲朝圣的情节。那本书和那个场景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中。我告诫自己：“这就是我应该效法的榜样。”直到现在我还能回忆起斯罗梵纳离世时，他的父母悲痛万分、断肠哀号的情景。那一段哀歌强烈地震撼了我，后来我还用父亲送给我大风琴演奏过那段曲子。

第二件事则与另一出戏有关系。

一次，我父亲允许我去看一个剧团演出的一部戏，我深深地被那部叫做《哈里斯昌德罗》的戏所吸引，百看不厌。不过有一个问题让我烦恼，那就是我能有多少机会再去看这部戏呢？于是我就开始自己扮演起哈里斯昌德罗，数不清到底有多少回。我经常思索：“世人为何不能像哈里斯昌德罗那样诚实呢？”我立志要像哈里斯昌德罗那样勇于追寻真理，为了真理甘愿承受所有的考验，这个想法时常在内心深处鼓舞着自己。到了现在，凭借常识判断，哈里斯昌德罗也许并非历史中的真实人物，不过无论如何，斯罗梵纳和哈里斯昌德罗的精神对我而言都是真实的，我坚信哪怕是现在重读这两部戏的剧本，自己依然会像从前那样被感动。

童婚经历

写这段经历会让我留下很多眼泪，咽下很多苦水，所以我并不是很乐意谈及这段往事。但既然我自命是信仰真理的人，就不能对这段经历避而不谈。将十三岁就走入婚姻生活的经历记录下来是我沉痛的责任。每次当我看到自己所照顾的那些和我当时年龄相仿的孩子们时，就身不由己地感伤起来，但同时也非常庆幸他们没有和我一样的遭遇。在我看来，那种荒唐的早婚完全没有道德标准。

在这里请读者们不要产生误会，我的确是结婚而非订婚。在卡提亚华，订婚仪式和结婚仪式是完全不同的。订婚指的是男女双方的父母预先定下



婚约，而这种约定并非无法违背，如果男方去世，女方不用守寡。并且这完全是男女双方父母间的约定，与他们的子女无关，所以在很多时候连当事人都不清楚这些，比如我大概就订过三次婚。因为听长辈说给我选定过的两个女孩都先后去世，所以我推测自己应该是订过三次婚。第三次订婚那年我七岁，有些许模糊的印象，不过记不清到底有没有人跟我提及过此事了。在这个章节中我要讲述的是我结婚的过程，这段经历我还是有清楚的印象的。

我们家兄弟三人，我的大哥很早就已经结婚了。经过家族中的长辈们讨论决定，让年长于我两三年的二哥，比我大一岁的堂哥还有我三个人一起举办婚礼。长辈们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决定，并非是为了我们的幸福考虑，更谈不上尊重我们的意愿，而是完全为了方便和节省做出的决定。

印度教教徒的结婚仪式非常麻烦，新人的双方父母甚至会为了操办婚事而耗尽家产，精疲力尽。他们会花费数月时间来购置衣物饰品，装修房屋，准备酒宴，而且还要就数量和种类等方面相互攀比，尽量让自家的风头盖过别家。而且妇女们不管自己有没有一副好嗓子，都会放声歌唱，甚至会因为办婚礼而累得生病。主家并不在意办婚礼的声势浩大会侵扰到邻居，而邻居对于这些嘈杂和纷乱也会以平常心处之，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家总有一天也会来这么一次。

我们家族中的长辈们了解婚礼带来的种种麻烦，所以才会索性让三个孩子的婚礼同时举行，这样既省事，也很风光，毕竟办一次婚礼比分别办三场要合算很多。我的父亲和叔叔都不年轻了，而我们兄弟三人又是亟待操办婚事的最小的孩子，大概他们是期待在有生之年感受到孩子们最后一场婚事带来的快慰吧。综上所述，我的家族就做出了三场婚礼同时举行的决定，并且花费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来操办这场仪式。

而我们也是在准备婚礼的过程中，才慢慢意识到即将要发生的事情。那时候，我对结婚的印象基本上就是穿上漂亮的衣服，在锣鼓奏乐的伴奏中迎接新娘，摆上丰盛的酒宴，和一个陌生的女孩子一起玩耍，大概只是这样而已。后来才萌发了对性的渴望，不过除了一些真正值得记录的经历，其他的细枝末节我都羞于启齿，留着以后再说吧。而且那些细枝末节和我这本书的主题思想也没什么太大的关联。

就这样，为了出席如同演戏一般的婚礼，二哥和我从拉奇科特回到了布尔班达。在婚礼开始前的准备工作中，还发生了一些有意思的事，比如我俩从头到脚都被抹上了姜黄膏，但是这些细节我不想过多描述了。

即使我的父亲身为一位帝万，但还是摆脱不了奴仆的身份，特别是他深得本邦王公的信任，这使得他必须要听从命令。所以在准备婚礼的阶段，直到最后时刻王公才同意父亲离开，还专门派给父亲几辆专用的马车，这可以为他的行程节约大概两天的时间。命运却做出了自己的安排，从拉奇科特到布尔班达距离 120 英里，坐马车的话需要五天，而我父亲仅用了三天就赶到了，但在最后一段行程他乘坐的马车居然翻了，我父亲也身受重伤。他回家时全身缠满了绷带。这让我们家人对婚礼的热情减少了大半，不过婚礼还是得如期举行的，婚期岂是随意更改的？由于自己的幼稚和沉溺婚礼的欢乐，我竟然忘记了父亲受伤的悲痛。

我对于双亲是孝顺的，不过我沉迷于肉欲的程度并不低于我对双亲的孝顺程度。而且在当时，我没有觉悟孝顺父母是理应抛弃所有欢愉的。然而，仿佛就像责罚我贪图肉欲一般，发生了一件让我追悔终生的事情，这件事在下面的章节中我还会提及。尼斯古兰纳歌里面有一句歌词是这样写的：“即使抛弃了外物，但若内心不洁净，也不是持久之道。”我每一次唱起那首歌，或者听到其他人唱的时候，就会重温那痛苦的往事，羞赧不已。当时尽管我父亲负伤，但依然支撑着身体坚持全程参加婚礼。时至今日，我依然记得他仔细检查婚礼的诸多细节时的情景。难以想象居然有这么一天我会严厉批评他为我安排的童婚。在当时的我看来，每件事物都非常妥善得体，那时我自己也是觉得想结婚的，而我父亲那时的举动也无可非议，那些回忆至今依然很鲜明。直到现在，我还可以详细地叙述出当时我和我的新娘怎样坐在婚礼台上，怎样进行“七步礼”（Saptapadi）^①，怎样互相喂对方吃合欢糖，之后又怎么开始共同生活的。

此外，还有就是我的新婚之夜！两个懵懂的孩子的命运就那样被牢固地捆绑在了一起，丝毫没有觉察到已经踏入到人生的洪流之中。我的嫂子

① 印度教徒的新郎与新娘的一种意识，行七步，互相承诺要一生为对方守贞和彼此敬爱，此后他们的婚姻就是百年不变的结合。



曾经细致地教授过我初夜应该做的事，不知我的妻子是否也受到这样的教诲。我从来都没问过她这件事，现在也没有必要问了。读者们可以想象出当时的我们是多么的害羞，紧张得连面对面都不敢。我怎样跟她开口说话呢？说一些什么才好呢？嫂子之前告诉我的那些注意事项似乎没什么用，比起对本能的领会而言，所有的教导都显得多余。我们逐渐地开始摸索着彼此了解，然后开始轻松地聊天。虽然我们同岁，然而没过多长时间，我就开始行使作为丈夫的权威了。

新婚的体验

在我结婚的那个年代，常常出版发行一些价值大概 1 个派司或者 1 个派^①（我现在记不清楚到底是多少钱）的小册子，这些小册子的内容主要是探讨关于夫妻感情、勤俭节约、童婚生活或者其他类似的话题。每当我拿到这些小册子的时候，都会从头到尾进行研读，这样就养成了一种忘我所恶、行我所喜的习惯。那些阅读物里面标榜丈夫对自己的妻子矢志不渝是天职，这一点被我铭刻于心。而且，我天生就秉承着追求真理的热情，当然不会去欺骗自己的妻子。况且我当时年纪还小，也没有什么欺骗妻子的机会。

但是关于忠诚的劝诫也会产生一些不良影响。我暗自思量：“如果我发誓忠诚于妻子，那么她也务必要发誓对我忠诚。”这样的想法将我变成了一个容易嫉妒的丈夫。我将妻子的义务转化成了要求她必须忠诚于丈夫的权利，为了保证这一点，我开始时刻注意这些。其实我没有任何理由去质疑我妻子的忠贞，不过嫉妒是不需要什么理由的。我经常监视她的一举一动，不经过我的允许，我妻子是不可以随便出门的，这也成了我们之间争吵的导火线。实话说，这种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如同囚禁，而我的妻子嘉斯杜白从来都不是习惯逆来顺受的女子，她坚持自己做自己的主，无论是去哪里还是什么时间去都要自己决定。我的限制越严，她的行动反而越

^① 为印度旧币制，1 卢比（Rupee）等于 16 安那（Anna），1 安那等于 4 派司（Pice），1 派司等于 3 派（pie），现在已经改用十进制。

随性，这让我非常苦恼，于是我们夫妻俩经常互相不理睬。在当下看来，嘉斯杜白不听从我的限制而采取自由出行的态度并没有错，试想一个为人坦率的女子怎么可能忍受丈夫限制自己去参拜神庙或者探亲访友呢？如果我真的有权利限制她，那么难道她对于我就不能行使相同的权利吗？现在我都想通了，不过当时我一心只想实现作为丈夫的权威！

然而，请读者们不要误会我们的夫妻生活是非常痛苦的。实际上这种苛责是建立在我对妻子之爱的基础上的。我试图将妻子打造成理想类型，而我抱持的野心则是希望她过上纯粹的生活，让她了解我所学习的一切，使她的思想和生活都与我保持同步。

但是我并不了解嘉斯杜白是否也有和我一样的意志。我的妻子并不识字，而且她的个性单纯、自立、坚忍，在与我相处时沉默寡言。嘉斯杜白对于自己的无知丝毫没有感到不安，在我印象中，无论我多么刻苦学习也不会激发起她的求知欲望。所以我推测，我的期许完全是自己单方面的，我将热情给予给这位女子，同时期待这种热情是双向的。不过即使没有得到回应，我也没有痛苦难当，因为至少我付出的感情是诚挚真切的。

不能否认的是，我对妻子是非常依恋的。即使身在学校，我对妻子也非常牵挂，万分期待夜幕来临，期待与她见面，这种思念长时间折磨着我。分离是无比难耐的，我和她经常到深夜还不睡觉，仅仅为了说一些无聊的话。像我这种深陷于贪恋爱欲的人，如果不是因为心中还有那么一份炽热的责任感，也许就会因为身患恶疾而英年早逝，要不然就是会陷入不堪重负的生存之苦中去。无论如何，每一天的早上我都要写完学校留的作业，但是我又不能对任何人撒谎，也正是这一点最终将我拯救，使得我免于—错再错。

我提及过嘉斯杜白不识字这件事，我也很想教会她认字，然而贪恋爱欲使得我没有足够时间实现这个愿望。而且她本人也不是发自内心想要学习，所以只能在晚上教她。当着长辈的面，我都不敢直视她，更别提跟她说话了。这是由于卡提亚华独特的、毫无裨益而且非常野蛮的深闺制度造成的，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皆为如此。我也必须要承认自己年轻时曾经尽力教授过嘉斯杜白，虽然没有什么结果。但是当我从爱欲洪流中抽出身来之后，却又已经开始致力于公共事务，再没有多余的精力去教她了。后来我曾经打算请家庭教师来，但也没有成功。时至今日，嘉斯杜白连写一封简单的



信都非常吃力，仅仅认识几个简单的古吉拉特字而已。我明白，如若不是因为贪恋爱欲而错失了教导她的机会的话，现在她也许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有学识的女人了。毕竟我有能力帮助她克服不喜欢学习的习惯。拥有纯粹的爱，没有什么不可能实现的事。

前文中我提及过有一种情形多多少少将我从贪恋爱欲中拯救了出来。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值得记下来。有数不清的例子让我相信：神终究会救赎那些动机纯良的人们。在印度教的社会中，除了残酷的童婚制度外，还存在着另一种风俗，这种风俗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童婚制度带来的罪恶。那就是，双方父母一般不会允许年轻的夫妻长时间在一起相处，新婚妻子大部分时间是要在娘家度过的。我们夫妇的状况也是这样，也就是说，我们婚姻的前五年（十三岁至十八岁），我和妻子一起生活的时间合计不超过三年。我们夫妻相处还不到半年的时候，我妻子的父母就让她回娘家了。虽然我不赞同她父母的做法，然而这却拯救了我们两个人。我在十八岁那年前往英国留学，而这自然也是一场长期但有益的分离。当我从英国归来后，我在拉奇科特和孟买之间奔走往返，和妻子在一起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之后我就奔赴南非去工作，而那时我已然可以轻松地摆脱肉欲的诱惑了。

中学时代

在前文中我提及过，结婚那年我还在上中学，而且我们兄弟三人读的是同一所中学。我大哥读的年级最高，与我一起办婚礼的二哥则高我一个年级。二哥和我都因为婚事而延误了一年学业，更糟糕的是，二哥后来因此辍学了。不知道在那个时代里，究竟有多少印度的青年经历了这种厄运，似乎只有在信仰印度教的社会里，才会出现求学和结婚并行这种现象。

婚后我没有放弃学业，而在我的中学时期，没有人觉得我是愚笨的，师长们对我非常宠爱。当时，学校每一年寄给我父母的成绩单和操行评定都是优异的。实际上，在二年级的时候我还得过奖，在五年级和六年级时，还分别领过4卢比和10卢比的奖学金。能够拥有这样的好成绩，与其说是勤奋，倒不如归功于运气好。这是因为奖学金并非是所有学生都有机会获